

臺灣的生育率與家庭計劃

雷諾 福臨門等著

人口變遷過渡階段之個案研究

阮昌銳

譯

提要

在人口變遷的過渡階段裏，傳統的家庭形式要受到低死亡率的壓力，臺灣目前正處於這個階段中，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若干夫婦，有了足夠的子女和所需要的男孩以後，在人生尚能生育的後半期中，即努力設法減少生育，這種努力家庭節育的程度，所需子女的數目，以及子女實際出生的數目，皆與許多現代化指數有連帶的關係。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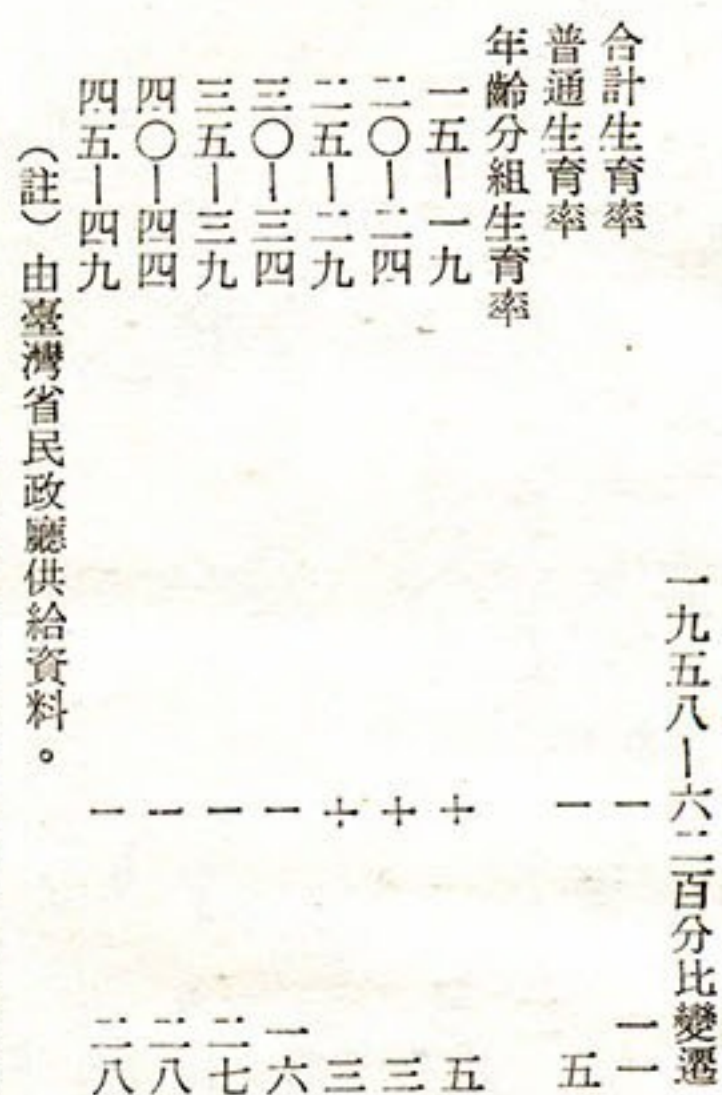
在一個死亡率的水準已經降低，生育率亦正開始下降的人口過渡的階段之中，可能產生很大的社會變遷，目前的臺灣，正處於這個階段之中，死亡率降低而出生率剛開始下降，且有繼續下降的可能。所以，在臺灣研究這樣一個變遷時期，是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許多西方國家已經通過了這個階段，然而，關於這一階段所經的程序之敘述，以及各種不同人口階層所受的影響如何，多半只是推測的，這種情形，在社會科學的許多領域中亦不乏其例，即甚多學人相信已知為事實，但確實的證據則實際極為貧乏，但是在臺灣這個例裡，我們有很好的資料來源，衡於此種形態的社會之例子，官方的全島人口記錄材料，是超乎尋常的好，加之，我們又在臺中——臺灣省政府所在地，亦為臺灣第四大都市——對年齡在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的二千五百位有偶婦女（married women），有大規模的調查資料，作為概然性的例樣。這些資料不僅是中國人口的唯一之資料，而在某

種觀點上，也是任何高生育率（high fertility）人口的獨一無二的資料。

低的死亡率以及可觀的社會與經濟之發展，大概是生育率顯著下降的先決條件，然則在臺灣這些先決條件已經實現；死亡率的降落，在臺灣已有一段時期，絕大多數的孩子，而今幸而長大成人，因此，不再需要生產多數的嬰孩，以期其中有三個或四個的嬰孩能生存長成人。已承認此一事實者，在我們的調查中，有百分之七十五之多，生存的子女數目之增加，好像不止在有限的住屋上產生很大的壓力，就是過去高度死亡率控制着家庭人口時期內所發展的各種物質之裝置與社會的配合也深受壓力。

戰後，臺灣不管是在社會上，或者是在經濟上都有相當可觀的進展，有些部份在日據時期即開始發展，如表一所示，為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一年間的若干發展與現代化的重要標準之變遷。我們從這些或其他標準上來看，目前的臺灣是超乎一般正在發展中的高生育率國家之前的。臺灣隨時可以降低生育率，假如其擁有的相當高度的下述指數為切實的話；即都市化，非農業的就業，響應市場的擁有高度生產力之農業、教育、文字、大眾傳播的媒介物之通行，以及國內信件郵寄等的指數的相當高的水準，我們把這些不同的指數積集起來，就可看出人口被帶入於超越了傳統、地域和家庭的單位之社會交互作用的系統中。不管其原因為何，臺灣已顯示了有降低出生率的趨勢。自一九五八年開始，臺灣的生育率每年都在下降，我們可在其他文獻中見到詳細的資料。現在，我們把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生育率的變遷列之於下（註）：



(註) 由臺灣省民政廳供給資料。

我們從年齡分組來看生育率降低的模式，其意義尤為重大，它明顯地指出：超過三十歲的婦女之生育率迅速地下降，但在三十歲以下的婦人，這種下降的趨勢却不明顯，此趨勢正是我們作下面推測時所可期待者，即假若許多婦女，當她們到三十歲的時候，就有了她們所需要子女的適當數目，以後，她們就企圖用幾種方法來限制家庭人口，則此趨勢可發現。此一模式，在好些個西方國家生育率開始下降之初亦曾存在，但只有些片斷而不完整之證據，但此種生育率開始下降時的行為模式 (behavior pattern)，却在臺中這個擁有三十多萬居民的都市裡，作抽樣調查所得之資料，直接地予以肯定。

臺中的調查，是基於臺中市所有年齡在二十到三十九歲間的有偶婦女，所作的一種蓋然性之抽樣調查。時間是在一九六二年的十月與十二月之間，我們調查了一千三百六十七位有偶婦女，每位婦女，用一小時以上的時間來回答一個冗長的問題格。一九六三年的正月，我們從需要較長時間的調查問題中，選擇了若干，對那些至少已有兩個孩子的一千零六十五位有偶婦女，作一簡短的補充抽樣調查。被調查人頗能與我們合作，合格的被調查人中訪問了百分之九十七。拒絕我們調查的不到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二的婦女因外出而無法調查。

本文為這次調查第一個部份成果報告，因為調查資料不論其在那一方面皆極為珍貴，因為從可能逼在眼前的臺灣生育率下降之觀點來看這些資料，却有專論性的價值。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料可作一種多異

性的分析，可以闡明好些成果，但這種分析工作却需要經過一般時期之後才能完成。

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在整個生育期的人口，那一種調查資料是顯示與生育值 (fertility value) 和限制家庭生育 (family limitation) 有關；然後，我再來研討這些生育值與生育行為和現代化指數 (indexes of modernization) 間變化的關係。

表一 臺灣社會發展指數的趨勢 (一九五二—六二)

年份	五大都	市居民	十二歲以上識字者之百分比	十二歲以上國校畢業者之百分比	十二歲以上國校以內教育者之百分比	每日出版報紙之千份	每人每年國內的郵寄信件①	十二歲以上從事非農業者之百分比②
一九五二	一八	缺	缺	五三	二八	二八	三三	四四
一九五八	二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三三	四三	三三	四九
一九六一	二二	六三	四四	六三	四〇	四九	三三	五二

(附註) * 除註之外，所有資料皆從臺灣省民政廳出版物上摘取。

- (1) 資料取自聯合國統計年鑑。
- (2) 不包括學生、家庭管理和無業者。
- (3) 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歲以上者即假定完成國校教育。
- (4) 屬一九五九年份。
- (5) 屬一九六〇年份。

表二 三〇—三四及三五—三九歲婦女需要子女與現存有子女之數目

年	齡	已婚婦女需要或現有子女數
三〇—三四	0	一
三〇—三四	1	五
三〇—三四	2	七
三〇—三四	3	二三
三〇—三四	4	三八
三〇—三四	5	二〇
三〇—三四	6或更多	九
三〇—三四	或委之於神	二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三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六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一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五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七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一三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一八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二二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二七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三三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三八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四三
三〇—三四	需要百分比	四九
三〇—三四	現有百分比	五二

(附註) 在本表以下各表所有資料皆由臺中抽樣調查所得。

表三 已婚婦女(年三〇—三九)對現存子女之數目表示適合、過多和不足之比例

現存子女之數目	百分比			實數
	過多	適合	不足	
〇	：	：	一〇〇	三六
一	：	：	九九	七二
二	：	二四	七六	九一
三	五	四九	四六	二二六
四	一四	六二	二四	三〇四
五	四七	四一	一二	二九二
六或更多	七四	二一	五	二五六

(附註) 本表所列者係根據被調查人肯定回答的數目，凡答以「委之神」、「聽其自然」等，或無答覆者皆除外。

生育態度與家庭計劃

臺中調查資料顯示：

- (1) 有非常一致的期望獲得男孩和子女的理想數目。
- (2) 相當大比例的已婚婦女，在三十歲時即已獲得她們所期望的男孩和子女之數目。
- (3) 以壓倒性的多數，讚成家庭計劃的觀念。
- (4) 當家庭人口達到所希望的目標時，只有很少數會採取關於子女數目限制的措施。

已婚婦女中極少數喜歡人口衆多的家庭 (large family)，而將生育多少孩子委之於命運者亦爲數甚少 (見表二)。不生子女認爲是個悲劇，一個孩子定是不够的，並且只有少數的母親會滿足於兩個孩子。總之，她們所期望的標準數目是三個或四個——並不是六個或更多。

多。表二與表三，是她們現有的子女，與所想要的子女，在數量分配上的比較。很清楚地，婦女們在他們三十歲的時候，已有五個或更多活存的子女之比例數，遠較她們所需要的比例數爲大。婦女們認爲子女過多之比例隨着活存子女之數目迅速地上升，而其中已有六個活存子女者，絕大多數不願再生 (見表三)。

表四 已婚婦女對現有男孩數目與理想數目之比較

現有男孩之數目	理想數目		理想數目		不能說出確 定之理想數	實數
	於現有數	理想數低	於現有數	理想數大		
〇	：	：	：	九四	六	五四九
一	：	一一	：	八二	七	七四三
二	二	七五	一八	五	五	七九二
三	三九	五五	二	四	四	三八九
四	七三	二二	一	一	四	一六九
五或更多	八三	九	一	七	七	七〇

在臺灣一如許多高生育率的國家，認爲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男孩，最好是兩個。在調查中有百分之九十二的婦女認爲一個家庭最要緊的是有一個男性繼承人。所以，她們的理想標準是在一家之中有三個或四個子女，而其中要有兩個是男孩。但是在目前的死亡率與生育率之下，婦女在年輕時即已獲得了具有傳統價值的男孩。已有兩個或更多男孩者之比例，從百分之十七 (二〇—二四歲) 升至百分之六十八 (三〇—三四歲) 和百分之七十四 (三五—三九歲)。二〇—二四歲之間至少已有一個男孩者佔百分之六十，又三五—三九歲之間至少已有一個男孩者高至百分之九十二。總而言之，婦女們到三十歲時，而往往還不到三十歲時，他們已經有了他們所需要的子女和男孩，但是，如果有許多男孩，她們自己並不認爲是特殊的幸福。實際上，當男孩的數目超過三個以上的時候，極大多數的婦女願意說，她們不喜歡那麼多 (見表四)。在已經有兩個男孩的婦女中，只有百分之十八還

需要更多的男孩，但在已經有三個男孩的婦女中，只有百分之二的還想要男孩。

臺中婦女們現在所期望獲得男孩與孩子的適當數目，未必表示着五十年或一百年來的一種變遷。因為在那時候，為要得到少數邁過死亡難關而生存的子孫，以及所視為重要的男孩是需要一個大數目的生產來供給的。也許在那時的文化，明顯地着重在無邊無際的生育，因為這也是一種保護重要而少數生存的孩子的方法。

由於許多夫婦，在他們婚後不久，即有了所需的子女與男孩，所以，在臺中極大多數的婦人（九二%）讚成對限制家庭人口作若干措施的觀念，此實不足為奇。婦女們在所需子女之數目已到達，若再生就超過之時，實際採取家庭節育者之比例就迅速地增加了（見表五）。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三十歲的婦女，已有三個或更多的子女，如果其所有的子女已超過所需之數目時，極大多數報導實行節制。與許多調查報告對照；在其他高生育率開發地區的許多婦女，她們對其所生衆多的子女，亦喜歡少些，但很少婦女對限制家庭人口採取任何措施。

表五 已採用數種形式以推行限制家庭人口者之比例①

現有子女之數目	願擇子女之數目②	婦年在二〇—二九歲		婦年在三〇—三九歲	
		已作家庭人口限制之百分比	夫婦數目	已作家庭人口限制之百分比	夫婦數目
多於〇	多於〇	四	一二六	六	三六
多於一	多於一	九	三一〇	三三	七二
二	二	四二	二六	六九	二二
多於二	多於二	一五	三二五	一八	六九
少於三	少於三	三三	三	八二	一一
三	三	四七	八八	五九	一一
多於三	多於三	一一	一七八	三一	一〇四

四		五		六	
少於四	四	多於四	少於五	多於五	少於六
四七	三七	一九	四七	一二	〇
一五	九五	五二	三〇	八	二
八〇	八〇	五五	五七	一七	二
四四	一八八	七二	一三六	三五	五五
					一二

（附註）（1）包括絕育、墮胎和避妊。

（2）除去八四人回答如「委之於神」，「聽其自然」等和一七人無答覆。

在所有婦女中，已有百分之三十二採用過家庭節育的方法——即絕育（Sterilization），墮胎（Induced Abortion），或避妊（Contraception）。但在三十歲以內的婦人，至少已有三個子女者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七。在本篇後面我們可以看到，有良好教育的夫婦中，至少已生了三個子女，而其中兩個為男孩者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九（詳見本篇表七）。

雖然，夫婦中有百分之二十四曾經有一段時期避過妊；但是，在調查期間，只有百分之十七避妊。避妊的工作，在許多案例中可發現是斷斷續續的，而相當無效。主要原因是避妊的知識缺乏；同時，夫婦們只是當他們所需要的孩子的數目，要超過時，才開始着手。不然的話，出生率是會比現在低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許多夫婦往往對以避妊作家庭節育而感到失望，這是不足為奇的，雖然有壓倒性的極大多數，不贊成墮胎，同時墮胎也是非法的。但在全部婦女中有百分之十一，和三五—三九歲的婦女中有百分之十五，至少已有過一次墮胎。在所有婦女中有百分之八和三五—三九歲中的百分之十六報導

：她們或她們的丈夫，已經動過絕育的手術——已不會生育(Sterilized)。很明顯地，許多人認為墮胎並不是適當而唯一的解決家庭節育問題的方法，因為在曾經至少墮胎過一次的婦女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二其後不是動了絕育手術就是採用避孕。

「墮胎是廣泛地用來解決人口過渡階段過多子女的難題。」這個理論，最近已為 Kingsley Davis 氏的持支。但在本篇後面我們將看到，專門使用這個方法的婦女是集中在最少近代化部份的人口。

把避孕當作限制家庭人口的方法，甚為流行，在一般情形之下，或許與臺灣在醫務人員及醫藥設備有相當完美供應相關，這種情形，在臺中尤為如此。

大部份的人們知道限制家庭人口措施的流行性，我們姑且不管這種認識是對是錯，我們可從她們對下列問題的回答中，可以藉知這種認識，可能對採取這些措施的個人活動予以社會支持；「您想在臺灣有多少人，為避免經常懷孕，或者為了避免超過他們所需要的子女數量而作某種措施嗎？」回答：「很多」者佔百分之四十。回答：「有些」者佔百分之二十。回答：「沒有」者只有百分之二。回答「不知道」者佔百分之二十一。

現代化與生育率

臺中生育率最低並且引導着走向限制家庭人口的是那些階層的人羣呢？我們從其他不同的標準來看，這種現代生育行為乃是最現代化的人羣之最大特色。首先，讓我們說明對現代生育行為較為注意的一部份社會人士，他們儘量少育子女，而希望大多數的子女都能生存，他們十分願意為限制家庭人口而推行節育。如果，他們採用墮胎，則也願意採用避孕或者在墮胎之後隨即動以絕育的手術。其純粹的結果是可得較低的生育率。我們將具有這種生育規範與行為的人羣稱為「低生育羣(Low-fertility Complex)」，具有低生育羣的特性是那類的人呢？我們以其大部份的特性作一初步之概括說明如下：

有良好教育並閱讀大眾刊物者。

無耕種經驗，尤其是從其他大都市遷來臺中者。

擁有較多時髦的消費物件者。

對中國傳統的家庭價值較少贊成者。

與其說居住在根幹或聯合家庭(按即大家庭)者不如居住在核心家庭(按即小家庭)者。

在非個人性的機構內工作，以非親屬關係受僱者。

已自多種資料來源中獲得家庭計劃的知識者。

對於某種限制家庭人口形式的採用，近代化指數比上述三類主要的限制中任何一種，或真實的或期望的生育率之步驟的關係更較相符。我們所作的解釋是具有許多現代特性者，已企圖用不同的方法來限制家庭的人口。雖然產生了一種頗為一致的生育率區別之效果，但是，他們對於節育方法的執行，往往太遲而且效果亦不大，以致於不能對所期望的生育標準加以限制。事實顯示：限制家庭人口措施的效率仍然不大；在十三個社會經濟特性項目中，各類所示：三五—三九歲之婦女，她們所生子女之數目與現有子女之數目皆比其所期望獲得者為高。雖然在較進步的階層中，採用限制家庭人口的方法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之百分之二十五且已動了絕育的手術。但現代家庭計劃，若實行的話，是開始得遲了些。百分之七十的婦人等到他們至少有了四個子女之後還未開始避孕，超過一半的婦人一直等到至少有五個或更多子女之後亦未避孕。這顯示了，我們在這個人口階段裡，摸索着能達到期望的家庭人口之有效道路。具有許多現代特性的人們，其在節制家庭人口成功程度上，比其他的為大，但是仍然不能達到他們所理想的標準。

概括這些資料於表六和表七中表示，在臺中所調查年齡在三五—三九歲數間的婦女的一系列現代化變數，與一組標準相關生育變數間之關係。在該歲數中的已婚婦女已有足夠長的期間以顯示其變異以及期望的與真實的生育率間的矛盾。大體言之，在這些統計表裡，對在三五—三九歲的婦人之生育率與現代化間的關係甚為清楚，但對較年

輕的婦女（年齡在二〇—二四，二五—二九，三〇—三四）其間少有明顯與一致的形式。

教育與大眾讀物

教育與大眾讀物，在人口發展過程及生育率降低中可能是特殊的策略。如表六（A與B項）所示；教育程度增高及時常閱讀新聞和低收入率有密切的關係。在表七中我們舉出採用家庭人口限制者與至少有三個子女而其中之一為男孩者其教育水準的關係如何？大多數有良好教育的夫婦對於這個數目感到滿意。再者，教育與低生育率部份間有一種很密切的關係。無論如何，這是值得注意的，甚至於微乎其微未受過教育者，當他們已有了三個孩子，而其中兩個是男孩之時，他們也企圖作家庭人口的限制。三種主要限制家庭人口方法之各別使用，隨教育程度而增加，但是，這種增加尤以避妊與絕育為顯著。雖然，許多受有較高教育程度者亦以墮胎來實行其限制家庭人口計劃，但其數目竟比少受教育者為少。如表七最後一行所示，只有墮胎而不用其他方法者之比例隨教育程度之增加而明顯地遞減，其間之關係亦與大

多數其他現代化指數相似。絕育也與教育程度和刊物閱讀（一如許多其他現代化指數）相關。這大半可能是一個經濟上的問題，絕育的手術費，使得這種方法無法接近低階層的羣眾。

現代化的消費物件

我們訪問被調查者，在九種現代化的消費物件，她家中有幾件（即表六C項）？在市場經濟超越地域與家庭經濟之時，這些物件所有的數目，可作為家庭財政的粗略指數，它亦為達到現代生活標準的一個粗略指數。此指數對低出生率羣之關係比家庭收入（表六D項）更為密切與符合。很顯然地，現金收入之總數，比它如何地化費在一家現代化方面的重要性為少。一次絕育手術可能與一件現代化消費物件相類似。絕育比例隨物件所有數量而增加，三五—三九歲之婦女中有百分之二十五擁有七或更多種這種物件。但與收入之關係却沒有如此密切。所以，很明顯地，絕育手術所依據的不只是錢的問題，而是在消費上是否有一種現代化的傾向，且其間之關係是交互的。絕育可能是一種增加用錢購買現代化消費物件使用的可能性之方法。

表六 三五—三九歲有偶婦女的各種現代化指數與真實的和期望的生育率，採用各種家庭節育形式之比例表

現代化指數	夫婦數	平均活產數	平均活存子女數	子女生存率	婦女需要子女平均數	採用百分比			三種方法中只採用墮胎而不使用他者之百分比
						絕育	墮胎	避妊	
A、婦女教育：									
無	二三八	五·七	四·九	〇·八六	四·四	二〇	八	一三	二六
小學肄業	四三	五·二	四·七	〇·九〇	四·二	二六	一七	一九	四八
小學畢業	一八七	五·三	四·八	〇·九〇	四·二	二六	一八	三三	五二
初中或高中肄業	七	四·五	四·一	〇·九二	三·六	三	一七	四三	六六
高中畢業以上	七五	三·六	三·四	〇·九四	三·三	三	二六	五三	七六
									五五九*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B、婦女之新聞閱讀：		C、現代物件所有數：		D、家庭收入：		E、現在農業地位：		F、夫婦農村背景：												
不 能 閱 讀	能 讀 而 不 讀	偶 而 閱 讀	一 星 期 一 次	一 星 期 三、四 次	每 天 閱 讀	〇 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或 更 多	一、〇〇〇元以下	一、〇〇〇—一、四九九元之間	一、五〇〇—一、九九元	二、〇〇〇元以上	自耕農和佃農	非農人	兩 人 俱 有	只 有 妻
二六三	七二	六六	三三	四二	一四二	四八	七三	八七	八四	九五	一四〇	九三	六一	一〇九	五三	八〇	五六	二六三	三五五	七一
五八	五八	五〇	四七	三六	四二	六四	五六	五六	五三	四六	四七	四七	五三	五二	四七	四九	六一	四八	五四	五一
五〇	五一	四六	四二	三三	三九	五二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一	四四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三	四五	五四	四三	四八	四四
〇八六	〇八九	〇九三	〇八九	〇九三	〇九三	〇八二	〇八五	〇八五	〇八三	〇八九	〇九三	〇九三	〇八七	〇八九	〇九三	〇九三	〇八八	〇九〇	〇八八	〇八七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八	三六	三六	四九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九	三九	四三	四〇	三九	四一	四六	四〇	四二	三九
二	六	二四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二〇	二七	二五	二五	七	六	二五	一五	二	二七	一四	一四
八	一七	二六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九	一四	一四	一六	二九	三	九	二五	一三	七	一四	一六	一三
八	三	三	二七	三二	四八	一九	一四	一八	一四	二四	三九	四八	一五	二二	三八	三五	一六	三三	二四	三三
三一	三四	六一	四八	四九	七二	二五	三三	三一	三六	三六	四三	七五	二三	四〇	六四	六八	二九	四九	四〇	五一
二四	三	三	*	*	九	*	*	二五	八	一五	一四	七	*	〇	〇	〇	二五	五	一六	*

[illegible]

二	一	無	L、 婦女對生育節制 知識之發掘	常	有	偶	從	K、 討論生育節制 之次數	為他人僱聘	家與親戚之營業	自己營業
源	源	無		常	時	而	不				
三二	九二	一八五		一四	一六〇	二二	二二三		三四一	一三	一五三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〇		四六	五二	五八
四〇	四三	四七		五〇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一	五〇	五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八九		〇・九二	〇・八七	〇・九〇	〇・八八		〇・八八	〇・九六	〇・八六
三六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三八	四二	四四
六	一六	一七		二〇	一六	三三	六		一八	三二	一四
三九	一四	九		三三	一七	二〇	四		一六	八	一四
六八	三四	二〇		四〇	三八	三四	二		三四	一五	二
七四	五三	三八		六五	五〇	六八	一八		五三	四六	三九
〇	七	一三		一五	二	二	三〇		二	*	二四

(附註) * 基數低於十。

十中文與日文皆不能閱讀。

半物件是：自行車、收音電唱機、收音機、電扇、縫衣機、電盪斗、鐘或錶、電鍋、摩托車。

§ 包括八個自管事業和六個合夥人。

農村背景

臺中像許多開發地區的大城市，其大部份居民由農村遷入，甚至在我們抽樣研究的年輕夫婦中，百分之八十報稱夫婦兩人或其一曾經住在農村，或現在仍住在農村裡。臺中行政區域包括相當大的市郊農田地區，在我們所研究的婦女之中，其夫有百分之十八以自耕農或佃農為主要職業。

臺中的農民與高生育值和行為相關，即使是臺中市郊的農民，雖

然他們與市內市場和機關有密切的關係，但仍不例外（表六E項），此外如果夫婦皆曾在農場上居住過，則其生育價值亦是高的（表六F項）。但顯然地妻之農場背景比夫的更為重要。另一方面，移居身份與村市背景兩者皆影響生育率與家庭計劃（表六G項）。低生育值是其他大城市遷入臺中者最大的特色。如果婦女在其婚前或婚後，曾在農村生活過很長時間，這種移居者，往往不會有低出生率的特性。

臺中的居民可分為：一生都住在臺中者，沒有農村背景的遷入者和有農村背景的移民等三類。富農村背景或來自小市鎮者與上述三類

居民中之高生育值相關。

農村背景之影響，可能大部份起因於缺少教育，當農村背景受控制時，教育的不同所形成的差別甚大，但是，一旦教育受控制時，農村背景就很少有意義了。

家庭結構

低生育值（表六H項）與核心家庭的關係比與根幹或聯合家庭之關係更為密切。夫婦中至少已有三個子女，而其中有兩個是男孩的話，對推行家庭人口限制者已採用之幾種方法的次數。在核心家庭的婦女人數兩倍於聯合家庭中之婦女，這些事實是非常有意義，因為家族結構之變遷，無疑地，成為生育率大量下降的重要原因與結果。

我們把由年輕夫婦組成的核心家庭與根幹或聯合家庭，比較其生育值，現代化低生育率的情形並不明顯。或許這是因為核心家庭往往並不能代表最現代化部份人口的事實。因為許多年輕夫婦，婚後仍與其父母一起生活。其中具有現代化態度者經過一段時期之後，等到他們有能力時，即開始過他們分家生活。實際上，核心家庭之比例隨婦女之年齡的增加而增多是頗為顯著的。Levy、Lang等人作了一個具有說服性的提議：大戰之前，在中國大陸上，聯合家庭在任何時期對大多數的中國人而言，只是理想觀念。並非是實際生活狀態。核心家庭在低階層的人羣中之存在，最為普通。因為高度的死亡率，使得他們不可能獲得一個擴展的家庭形式。而且，窮困階級也沒有財力來維持一個人口衆多的大家庭。

一九六一年，一個引導性的研究，確切地發現這種情況在臺中盛行，核心家庭在最低階層和最少現代化的階層最爲常見。此部份（不是全體）低階層之中，實由高度死亡率所致。最令人注意的，我們仍然發現核心家庭是有最現代化的生育值與行爲。進一步的研究，我們可得到核心家庭出自傳統結構形態的低經濟階層，非常相反地也出自現代化的高階層社會。因此，核心家庭的生活是高階層家庭方式的一種希望，與低階層中必須過的一種生活方式。

表七 由教育程度與家庭形式來看有三個或多於三個現存子女而其中有二個爲男孩之婦女，已用不同的形式作家庭節育之比例表

婦女數目	絕育墮胎避孕				三者中任何一種		除墮胎之外不用其他方法
	百	分	比				
婦之教育	無	四三五	八	一二	一七	二八	三七
小學肄業	一五八	一六	一三	二〇	三九	二〇	一四
小學畢業	四五〇	一六	一九	三二	五一	五	四
中學或高中肄業	一六一	一九	二六	五一	七一	五	四
高中畢業以上程度	八五	二六	二八	五二	七九	四	四
家庭型態							
聯合	九二	九	七	一五	二六	*	*
根幹	三三九	一三	一四	二三	三八	一五	一五
核心	八五七	一五	二〇	三三	五一	一五	一五

(附註) * 基數少於十。

對傳統家族的態度

大多數傳統中國人，對家庭生活持的態度，與現代出生率和家庭計劃之價值的關係不大。表六（I項）係依據婦女們對問題的答覆而作的分類，我們的問題是「當子女長大後，他們是否期望與子女們住在一起？如果不和子女住在一起，是否願受他們的供給

？」絕大多數的婦女們，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當然願意」。在過去由於下列諸因素——最高生育率的期望，實際生育率，最低生存率，少用各種家庭人口限制，當用得着時，對墮胎寄以最大的信賴等——形成了多數人傳統的特色。傳統主義對實際的或希望的生育率很少能明顯地區分。但是，我們可以知道，當採用限制家庭人口者增加時，則傳統主義就減少了。所以採用家庭節育甚受傳統態度之阻礙，並非言過其實。總之，大多數的人，尚保持其傳統態度。三五—三九歲的婦女，對家庭人口限制形式已有嘗試者，只佔百分之三十七。

就業方式

依據現代經濟觀點來看，丈夫的工作情況，亦是家庭程度分類的基礎，他們為親戚做事或為自己家庭事業而工作。這是親屬組織與經濟系統交織而成的傳統工作情況的範例。自己從事非專業性與技術性的職業，亦屬於傳統方面的工作。他們主要是小店的開設者，或在家庭親屬支助下經營小本生意，許多人家的住家與商店連在一起，並不分開。但有些已為非親戚所聘用。這點却已進入現代非個人工作關係的型態。資料（表六丁項）堅實地指出：愈是現代化就業方式就愈與低生育率羣相關，而從事傳統工作者有較高的生育率。

家庭人口限制的傳播

低生育值的採用者，多半是在限制家庭人口的傳播網內，在此網內，低生育值直接或間接地受支持。受較高教育與閱讀大眾讀者物者似乎有這種間接的影響。但是被調查人也被問到關於生育控制直接傳播的來源——如閱讀報章，收聽廣播以及參加公眾集會等。表六（K項）所示：被調查人中有一或二種生育控制知識來源者比那些報稱沒有知識來源者似有較多的低生育值。再者，其中可能有一種交互作用的關係；有多種知識來源者，可能引導着採用家庭計劃，採用家庭計劃

者能適當地去尋求增加知識的來源。

綱要

臺灣社會目前正處於人口變遷過渡階段，死亡率已降到低層而長久地停留於此，遂令高生存率對於過去基於高死亡率的傳統秩序，施盡了壓力。在年齡較大的婦人，生育率開始下降，因為許多婦女，在生育期結束之前，已有了所需要的子女，就開始限制家庭的人口了。凡此種種發展變遷，導致生育率的降低。

在臺中市所作的選樣調查，提供了與假設一致的證據，以前是需要生產多數的子女和男孩，而今低死亡率使得不多的子女與男孩均能生存。所以，婦女們在後半生育期，對願意接受並努力推行家庭節育的態度，已漸漸養成出來，我們不知道這是代表着對孩子需要數間的一種變遷，抑或僅是達到同一價值的一種不同方法。

調查資料清楚地說明了，環境較好及較為現代化的家庭，首先採用家庭人口限制的方法，而一起始即最有效，他們需要小家庭，而且有了小家庭，他們的子女都能養活，而且他們也常採用墮胎以外的方法來節制生育。

限制家庭人口顯然地成為許多夫婦之定局，他們務須利用避孕、墮胎和絕育等方法作一摸索性的試驗，縱然，這些方法的採用，對人口本身來說，並不認為是好事。

臺灣的生育率與家庭計劃

——人口變遷過渡階段之個案研究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雷諾 福臨門等著

Ronald Freedman, John Y. Takeshita, and

T. H. Sun

譯自：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XX

July 1964

附錄：

計劃生育的一篇報告

• 岳 洋 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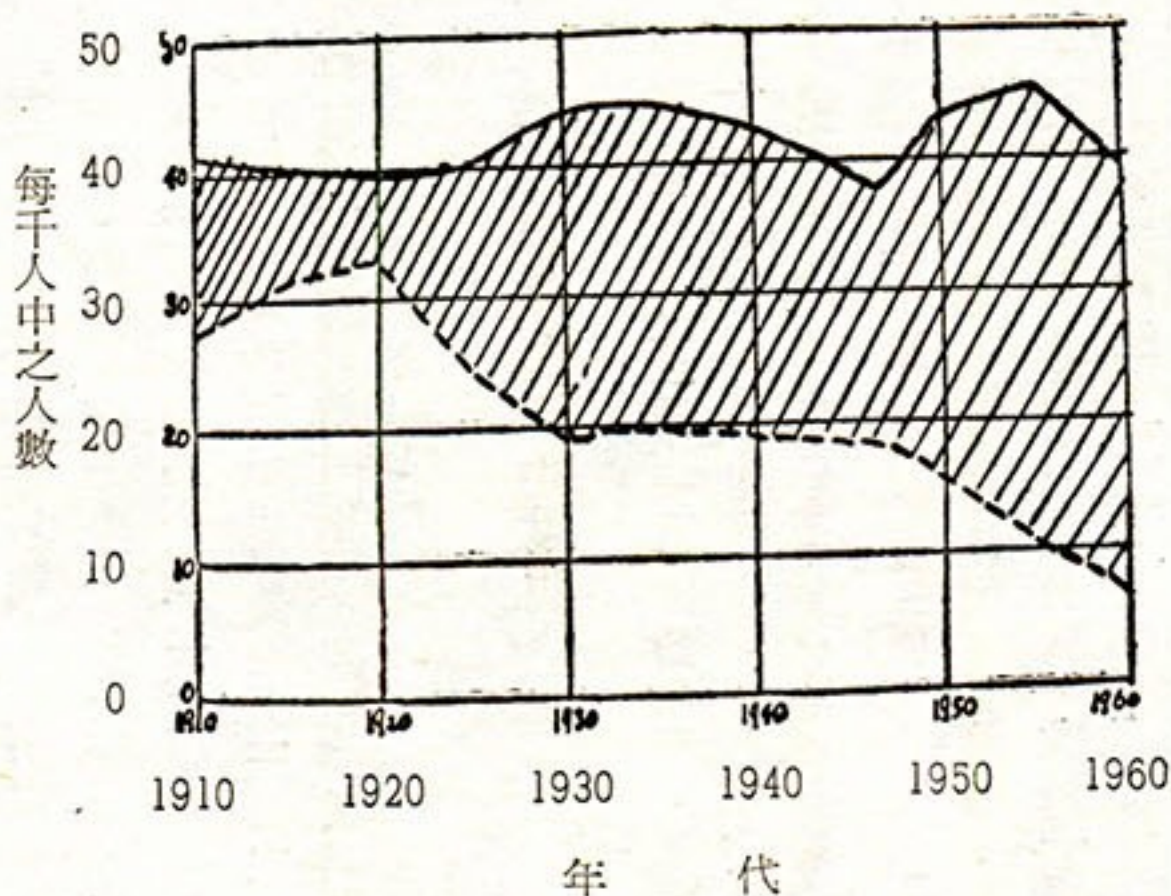
衆所週知，世界許多地區都發生「人口問題」；因為人口的激增率，使社會進步與經濟開發，困難重重。那麼，這項問題有解決之道嗎？在人煙稠密的臺灣，一項設計週詳的試驗，證明節育是可資採行的。

固然大規模節育的效果尚未知曉。但許多國家仍把「計劃家庭」對民衆廣施宣傳，推廣服務，以降低生育率，則成為政府的一項嶄新的課題。然而，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國家，由社會有計劃的努力，獲致普遍的成效。這是由於公衆對節育的反應缺乏資料，以及推行計劃毫無經驗，阻礙仍舊甚多。因為變更生育率，繫於夫婦的個別決定，首先最切要者乃在獲知公衆對家庭大小和限制的觀感如何，他們需要推動節育嗎？如果他們深有所感，又如何克盡心力，達成計劃家庭的目的呢？爲了調查這些問題，兩年前——即一九六二年底，在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主辦，美國「人口研究委員會」支援下，曾進行了一項有計劃的研究工作。初步明顯的發現，乃是民衆並無需廣事推動；他們需要計劃家庭，只是不知道如何實施而已。

宜於節育的環境

臺灣現有人口約一千二百萬，居住於一萬四千平方哩的土地上，且在急速增加中，近年來臺灣人口的死亡率，幾已降至西方各國的標準，平均壽命超過六十歲，死亡率每年每千人中僅佔八人弱，因此每年人口增加率幾近於百分之三，也就是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的人口（參看下图）。所以，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臺灣極宜於推行計劃家庭。臺灣現正走向都市化與工業化，農民已實行市場經營，文盲減少，教育普及，交通完善，工商繁榮，醫療機構健全。在亞洲除日本以外，臺灣生活水準堪稱第一，而社會組織健全，婦女並不遭受歧視，在宗教與習俗上對避孕亦並不敵視。

然而在臺灣實施家庭計劃的情境雖感適宜，生育率雖也下降（根據一九五八年的調查），但尚不足斷言推動節育是一件簡易的事。在臺灣的人口研究中心和密西根大學的人口研究中心聯合舉行了一項人口調查，作為實施計劃的初步工作和指導。一九六二年十月到一九六三年元月之間，衛生所的護士訪問了臺中市二千五百位已婚婦女（年齡從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生育力強者），項目包括她們對計劃家庭的態度、觀感和她們的做法。調查顯示：她們需要適量的子女，然而却生育了所需的更多的子女；因此她們亟需家庭的限制，但是還不知道如何做有效的避孕。



歷年臺灣人口增減狀況。實線表示出生率，虛線表示死亡率，劃線部分表示臺灣人口逐年增加率。

多數婦女期望的子女數目是四個，生育過多者寧願少有些孩子。因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婦女，渴望家庭的限制。她們對節育的原則疑慮較少。她們看得出節育對家庭經濟利益的價值。她們並不將生兒育女委諸「命運」或「天定」，這種開明的態度，超出某些官員的想像。一般說來，這些婦女對計劃家庭所知甚少，對孕育生理幾乎茫無

所知；其中四分之一曾採用過若干避孕方法，多在四、五胎之後，且大半失敗。因此，他們渴望學習試用更好的方法。在他們心目中，計劃家庭與傳統的倫理觀念並無衝突。

調查數字證實：婦女們都已明瞭嬰兒死亡率的下降情形，這的確是一樁重要的瞭解。因為她們知道較多的嬰兒可獲成長，於是就不必像上一代一樣，必需生育五個到七個孩子，好使其中三、四個長大成人。

調查又告訴我們：臺中市民擁有期望以外的子女。這也表示：許多類似的社區，潛藏着同樣實在的問題。顯然的，如果環球各地這些期望以外的孩子早日予以節育，則「人口問題」就不致如此嚴重。

節育計劃與實施

下一步工作，即是如何將計劃家庭的觀念，付諸實施。在婦女渴望節育以外，還需要資料與知識，供應物品與服務機構，以及公眾的合作和社會的支持。爲了研究如何將臺灣民衆的渴望便於實行，省府衛生官員擬定了一項實施計劃，使計劃家庭更適用於臺中市。這件工作，被視爲一項在自然環境中，首創的，最具規模的，設計週詳的，社會科學的試驗。

臺中市的人口有三十萬，從二十歲到三十九歲的已婚婦女有三萬六千人，其中百分之六十生育過三個或更多的子女。多數市民聚居於市中心——商店、官署、住宅集中區，但在市區內也有耕地。許多衛生所和醫院門診部，成爲執行計劃的中心。

計劃分兩方面進行。第一、遍貼標語漫畫，宣傳計劃家庭的實益；召開會議，向社會仕紳介紹計劃內容，徵求他們的意見，爭取他們的協助。其次，劃分各種不同性質的工作，藉以瞭解計劃家庭的成效有多少？所費的金錢、人員、時間又需若干？爲此，地方衛生官員與從美國前來的工隊分爲三種方式，分別施用於全市二、三八九的鄰里組織中（每鄰約有二十至三十戶）。

(1)張貼標語，召開士紳會議。

(2)函授：對象爲新婚夫婦，或生育兩個以上子女的夫婦。

(3)實地訪問：由受有特種訓練的護理助產士，對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的已婚婦女，作個別訪問，說明衛生所供給的服務、供應的避孕設備、解答疑難問題，對節育作指導，滿足她們的一切需要。實地訪問又分僅訪問婦女、同時訪問夫婦，或分別訪問等三種。

此種對節育的廣施宣傳，勢必引起連鎖反應，而使節育普及於社會各階層。因此，把上述三法分區使用；臺中便依照城鄉分佈、經濟型態，及生意情況分爲不同的三區。在「密區」中，對半數鄰里進行實地訪問；在「中區」，實地訪問三分之一的鄰里；在「稀區」，只有五分之一的鄰里做過實地訪問。每區其餘的鄰里再區分爲二，分別施行另外兩種方法（見下表）。

實施情況的說明

計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開始執行。標語貼出了，會議也召開了，另有十八位護士出發實地訪問。衛生所受理詢問，供給個人研究或團體討論的教育資料也準備妥善，例如普通的孕育生理常識、實施計劃家庭原因、避孕主要方法等。護士們提供避孕方法，指導夫婦選擇最合用者：外用藥膏、泡沫片、生殖隔膜、陰莖套、禁慾、口服藥丸、子宮帽等。避孕用費酌減或免費，供用一經期的丸藥僅值美金七角五分，合新臺幣約三十五元；裝用子宮帽費用也相同。

到了一九六三年六月底，受訪家庭已達一萬二千戶，至少被訪一次。鄰里大會召開了五百次。自六月至十月中，分別訪問已孕婦女及育嬰婦女；後期訪問於十月末開始，迄仍進行中。直接供應藥品已告結束，但衛生所仍作適當的服務與供應藥品。本計劃現已呈宏效。

一九六三年尾，受調查婦女中有百分之十四·二懷孕，到了年底，懷孕者僅爲百分之十一·四，下降約五分之一。從接受避孕處理者來看，到去年三月中爲止的十三個月當中，採取計劃家庭的總數爲五、二九七人，其中四、〇〇七位婦女住在臺中市區，其餘來自計劃地區之外。

臺中市分爲三區實施三種節育計劃於不同隣里，數字表示居住每區中年齡二十至三十九歲之已婚婦女之數目。加括弧者爲總數，未加括弧者爲參予節育計劃者。

實施情況	密區 (11500)	中區 (11150)	稀區 (11300)	總計 (33950)
宣傳	233	233	293	767
函授	233	244	293	770
訪問	233	233	233	700
已婚婦女	233	233	233	700
已婚夫婦	233	233	233	700
合計	233	233	233	700

實施計劃的檢討

上項記錄的可靠性如何呢？首先，臺中市區有四千多位實施節育的婦女，這個數字是值得讚揚的。它只佔全部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的已婚婦女百分之十一。其他婦女並不合格：大約百分之十六早已採用有效的避孕法，另外百分之十六已失去生育能力，還有百分之九在懷孕，百分之三在哺乳，百分之一患有各種月經不調症。把這些婦女除去，僅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婦女合於節育資格，或者是約有兩萬婦女合格，而其中只有百分之二十接受節育計劃的指導。如果再把希望生育男嬰，及多生子女的除去，合格者僅剩下一萬人。在第一期十三個月當中，這一萬位真正合格的婦女，業已採用避孕的只佔百分之四十。這一年多的時光，類如此種之作，居然對全數百分之十的婦女產生影響，這是一項可觀的成就。

臺中節育的結果，另一值得讚揚的是：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從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的已婚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十六已實行避孕；到了一九六四年三月，避孕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增加約近百分之七十。節

育計劃的影響，無從立即查明。開始時，接受節育者的比率很正常，大約七週後，做了百分之四十的家庭訪問，且經廣事宣傳，曲線開始上升；四週後，到達頂點，保持一月，然後下降。

臺中節育計劃的間接效果尤爲重要。最明顯的事實是：到一九六三年底爲止，節育中的百分之二十，並不居住於市區。在市內，百分之六十的節育婦女爲受訪問者，其餘平均分配於函授或一般婦女；而且只有六分之一的受訪問者，在預定訪問時間前即已施行節育。換言之，只有百分之四十的婦女，是在接受訪問後始行避孕。

節育計劃的成功，多繫於所用的避孕方法。「一勞永逸」的方法是裝用子宮帽，那就不需一再訪問說服了。好在臺中市百分之七十八的避孕婦女，採用子宮帽；百分之二十，採用傳統的方法——泡沫片劑或陰莖套；百分之二採用口服藥丸。六個月後的檢查，顯示僅有約百分之二十採用子宮帽的婦女發生移動或脫落現象；採用傳統方法的婦女，有百分之三十不再按時施用避孕術。

以子宮帽達成避孕的方法，可以免去一再訪問，而保證避孕的效能；因爲多數婦女樂於採用，該法遂得不脛而行。一九六三年十月末，計劃中的實際工作告終，節育傳佈市區之外，其中的半數採用新式子宮帽避孕法。

自然，節育計劃無法普遍實施於社會各階層，由於教育、年齡、男孩數目等的不同，節育者也有異。在臺灣，一對夫婦如果有了四個意中的子女，是最適於採用價廉易行而有效避孕法的人。目前，首先由受有較高教育的人逐漸採用避孕，像臺中市節育計劃所做的持續努力一樣，會很快地對子女衆多的家庭產生巨大影響力。

節育計劃的展望

臺灣節育的故事仍有待於日後的報告，諸如訪問記錄的整理，未來出生嬰兒統計的核算等。臺灣衛生當局現正將本計劃推廣到人口密集地區，如城市的貧民區、窮苦的漁村或礦村。因此之故，臺灣的生育率終必改變。這種改變並非由於長期毫無計劃的社會變革，而是在短期間，經由週詳的計劃，極顯著地助人們生育他們意中的子女。

（本文自中央星期雜誌第三十五期轉載）